

源

15

一

百 万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testing Co.,Ltd
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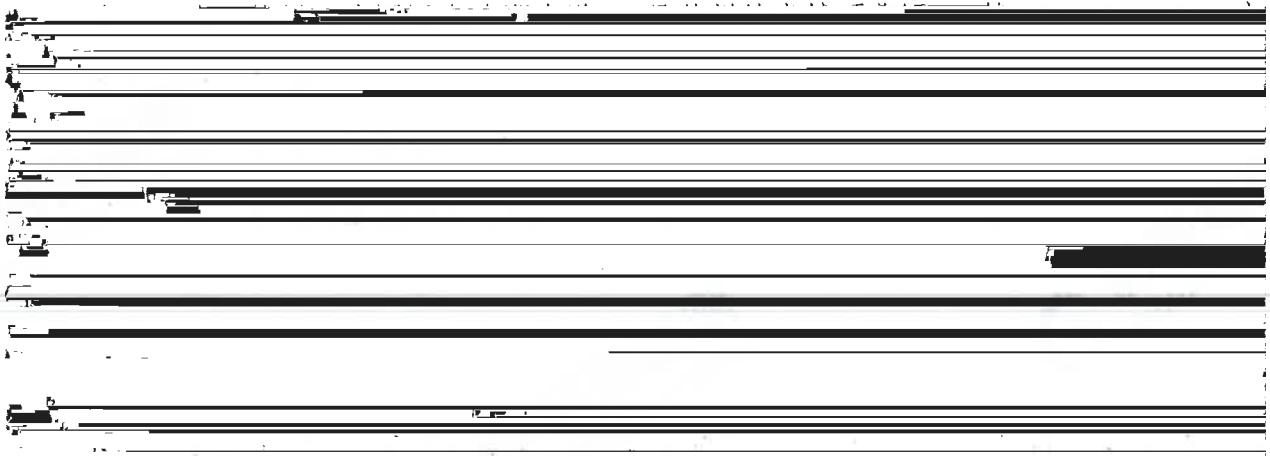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

采样日期 2022.09.22

检测日期 2022.09.22~2022.09.27

采样人员 陈俊宏、梁建委

检验人员 宋晓梦、高潇潇

样品类别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项目 见 4~5 页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备注

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3. 限值标准: 二氧化硫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, 其余执行 DB 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。

报告编制 王萍

报告一审

杨仰

报告二审

王萍

报告签发

王萍

签发日期

2022 年 09 月 30 日

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23A1

采样日期	2022.09.22	检测日期	2022.09.22~2022.09.27
炉窑名称	RTO 炉	投运日期	2018.7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 (t/h)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
	74.6		8.3
测点烟气温度	72.7	烟气流速 (m/s)	8.2
			8.3
	74.1		8.1
	20.8		17682
废气含氧量 (%)	20.8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7653
	20.7		17853
	20.8		17392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
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
FQC2209XQ0101~0104 DA001 废气排口 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ND		20
	二氧化硫	ND	/	50
	氮氧化物	10	0.18	100
	一氧化碳	5	0.088	1000
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二氧化硫	ND	/	50
	氮氧化物	8	0.14	100
	一氧化碳	8	0.14	1000
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二氧化硫	ND	/	50
	氮氧化物	13	0.23	100
	一氧化碳	11	0.20	1000
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氮氧化物	12	0.21	100
	一氧化碳	8	0.14	100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23A1

检测日期	2022.09.22	检测日期	2022.09.22~2022.09.25
检测时间	11:11	检测时间	2018.7
检测地点		检测地点	/
检测高度	(m)	检测高度	15
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4.6	烟气流速 (m/s)	8.3
	74.6		8.3
	74.6		8.3
废气含氧量 (%)	20.8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7682
	20.8		17682
	20.7		17682
	20.8		17682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
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
FQC2209XQ0105~ 0108 DA001 废气排口 出口	第一次	0.90	0.016	
	第二次	0.97	0.017	
	第三次	0.71	0.013	
	第四次	0.72	0.013	
	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	0.82	0.015	60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 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 法 HJ 973-2018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019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23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

朱

采样人员

陈俊宏、梁建委

检验人员

吕敏、金城邦、刘静、
范青青、王燕

样品类别

废水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透明 微黄 无浮油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11121023A2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~0103	pH 值 (无量纲)	8.06	8.11	8.09	6~9
	氨氮, mg/L	2.51	2.48	2.42	—
	化学需氧量, mg/L	44	43	46	500
	悬浮物, mg/L	21	18	15	400
	总氮, mg/L	6.34	6.30	6.34	—
	总磷, mg/L	0.69	0.62	0.69	8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无量纲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QC-XC-62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	
酸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,012.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